

**根据《选举管理委员会(选民登记)(村代表选举)规例》第 28 条
获审裁官批准对二零零四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的更改**

更改的性质	现有乡村选民 登记册	原居乡村暨共有 代表乡村选民 登记册
I. 删除记项		
1.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位于现有乡村的范围以外	21	-
2. 申请人撤回其选民登记的申请	12	-
3. 修正处理选民登记时所作的错误	-	2
II. 加入记项		
1. 修正处理选民登记时所作的错误	7	4
III. 改正记项		
1. 修正编配乡村编号时所作的错误	-	1
2. 修正选民所登记的乡村的不正确资料	-	1